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82	494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1,799	3,673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14,841	12,664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4,730	7,6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7,508)
來自孖展客戶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8,709	84,13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7	335
租金收入總額		10,488	11,989
收益總額	4	81,916	113,394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85	43,225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93)	(321)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		(35,544)	(83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6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962	(4,187)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179)	(12,849)
行政開支		(52,685)	(54,615)
其他虧損	5	(136,325)	(208,329)
融資成本	6	(15,552)	(15,69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6,022)	(22,080)
除稅前虧損	7	(211,837)	(162,953)
所得稅開支	8	(890)	(13,587)
本年度虧損		(212,727)	(176,540)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 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指定按公 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71,472)	12,99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6,023)	408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97,495)	13,39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10,222)	(163,142)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97,692)	(140,145)
— 非控股權益		<u>(15,035)</u>	<u>(36,395)</u>
		<u>(212,727)</u>	<u>(176,540)</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95,187)	(126,747)
— 非控股權益		<u>(15,035)</u>	<u>(36,395)</u>
		<u>(310,222)</u>	<u>(163,142)</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u>(20.91)</u>	<u>(14.82)</u>
— 攤薄		<u>(20.91)</u>	<u>(14.8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3,390	31,865
投資物業		407,500	505,700
無形資產		12,617	12,667
商譽		6,115	6,11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247,066	319,11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98,820	155,5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49,407	83,400
其他應收款項	13	1,030	964
其他資產		3,205	3,205
		<u>859,150</u>	<u>1,118,613</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	902,214	952,3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0,889	64,832
可收回所得稅		1,579	6,258
銀行結存—信託及獨立賬戶		3,165	3,8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300	38,517
		<u>1,007,147</u>	<u>1,065,81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883	21,984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5,447	3,275
計息貸款		227,890	239,720
應付所得稅		636	7,557
		<u>258,856</u>	<u>272,536</u>
流動資產淨值		<u>748,291</u>	<u>793,2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07,441</u>	<u>1,911,892</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2,896	1,562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4,437	—
遞延稅項		3,235	3,235
		<u>10,568</u>	<u>4,797</u>
資產淨值		<u>1,596,873</u>	<u>1,907,09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4,553	94,553
儲備		1,225,924	1,521,1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20,477</u>	<u>1,615,664</u>
非控股權益		<u>276,396</u>	<u>291,431</u>
總權益		<u>1,596,873</u>	<u>1,907,09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進行業務；(ii)信貸及借貸服務，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牌照進行業務；(iii)其他金融服務；(iv)物業投資及租賃；及(v)戰術及策略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訂旨在促進應用要求的一致性，協助公司確定在財務狀況表中，結算日期不確定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應分類為流動(在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修訂內容包括釐清公司可能通過將債務轉換為股權來結算的分類要求。

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修訂規定報告日後需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債務在報告日的流動性或非流動性分類。相反，修訂要求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此詮釋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的修訂而進行修訂，以使相關措辭一致，結論不變。

採納有關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及分部溢利計量乃根據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得內部報告釐定，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服務 —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從事提供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就自動化交易服務、證券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提供意見；
- (b)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條例牌照經營，根據放債人條例授出之牌照從事提供放債服務以賺取利息收入；
- (c) 其他金融服務 — 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

- (d) 物業投資及租賃 — 從事租賃由本集團直接擁有之物業以獲取租金收入及／或潛在資本增值；及
- (e) 戰術及策略投資 — 從事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獲得相關證券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進行 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82	-	-	-	-	1,082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1,799	-	-	-	-	1,799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	-	14,841	-	-	14,841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4,730	-	-	-	-	4,730
來自孖展客戶及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5,464	3,245	-	-	-	48,7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	267	267
租金收入總額	-	-	-	10,488	-	10,488
收益總額	53,075	3,245	14,841	10,488	267	81,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8	-	27	3	1	79
分部收益	53,123	3,245	14,868	10,491	268	81,995
分部溢利(虧損)	12,106	2,608	3,437	(103,879)	(86,751)	(172,47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606 (39,964)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211,837) (890)
本年度虧損						(212,72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進行 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494	—	—	—	—	494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3,673	—	—	—	—	3,673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	—	12,664	—	—	12,664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7,613	—	—	—	—	7,6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	—	—	—	(7,508)	(7,508)
來自孖展客戶及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53,190	30,944	—	—	—	84,134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	—	—	335	335
租金收入總額	—	—	—	11,989	—	11,989
收益總額	64,970	30,944	12,664	11,989	(7,173)	113,3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5	42,056	44	4	524	43,193
分部收益	65,535	73,000	12,708	11,993	(6,649)	156,587
分部溢利(虧損)	49,855	71,727	1,564	(10,670)	(232,240)	(119,76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公司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32 (43,221)
除稅前虧損						(162,953)
所得稅開支						(13,587)
本年度虧損						(176,540)

分部收益包括金融服務－證監會牌照下之業務、信貸及借貸服務－放債人條例牌照下之業務、其他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租賃以及戰術及策略投資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於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之情況下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主要營運決策者亦將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視為戰術及策略投資分部項下之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u>729,846</u>	<u>189,068</u>	<u>14,473</u>	<u>413,861</u>	<u>456,477</u>	<u>62,572</u>	<u>1,866,297</u>
負債	<u>(7,320)</u>	<u>(549)</u>	<u>(219)</u>	<u>(201,161)</u>	<u>(43,028)</u>	<u>(17,147)</u>	<u>(269,42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 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u>842,312</u>	<u>141,194</u>	<u>14,712</u>	<u>507,699</u>	<u>623,299</u>	<u>55,212</u>	<u>2,184,428</u>
負債	<u>(4,127)</u>	<u>(6,202)</u>	<u>(249)</u>	<u>(210,631)</u>	<u>(43,637)</u>	<u>(12,487)</u>	<u>(277,333)</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而言：

- 除公司資產(包括若干物業及設備、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企業負債(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計息借貸、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 量之款項：							
資本開支	-	-	(68)	-	-	-	(68)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							
利息收入	167	-	-	3	1	8	179
利息開支	-	-	-	(12,356)	(2,588)	(608)	(15,552)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減值虧損	-	(93)	-	-	-	-	(93)
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	(35,544)	-	-	-	-	-	(35,544)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3,962	-	-	-	-	-	3,96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216	2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	(98,200)	-	-	(98,200)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612)	-	(72)	(5)	-	(11,490)	(12,179)
無形資產之攤銷	(50)	-	-	-	-	-	(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46,022)	-	(46,02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	-	-	-	(188)	(188)
終止租賃之收益	-	-	-	-	-	170	1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淨額	-	-	-	-	(37,936)	-	(37,93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根據證券及 期貨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信貸及 借貸服務— 根據放債人 條例牌照 進行業務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租賃 千港元	戰術及 策略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納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計 量之款項：							
資本開支	(1,528)	-	(46)	-	-	(23)	(1,597)
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							
利息收入	266	-	-	4	1	41	312
利息開支	-	-	-	(12,424)	(2,912)	(355)	(15,691)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減值虧損	-	(321)	-	-	-	-	(321)
應收孳展貸款之減值虧損	(831)	-	-	-	-	-	(831)
應收貿易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229	-	(898)	-	-	-	(6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4,187)	-	-	-	-	-	(4,18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收益	-	-	-	-	472	-	4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	-	-	(8,100)	-	-	(8,100)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							
資產之折舊	(724)	-	(90)	(48)	-	(11,987)	(12,849)
無形資產之攤銷	(50)	-	-	-	-	-	(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22,080)	-	(22,080)
壞賬收回	-	42,000	-	-	-	-	4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淨額	-	-	-	-	(200,229)	-	(200,229)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因此，本集團外部客戶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收益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不包括買賣及持有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收益或虧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2,471	15,095
客戶B*	11,383	—
客戶C*	8,957	—

* 歸屬於金融服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進行業務分部。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82	494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4,730	7,613
	<u>5,812</u>	<u>8,107</u>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1,799	3,673
企業顧問服務收入	14,841	12,664
	<u>16,640</u>	<u>16,337</u>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u>22,452</u>	<u>24,444</u>
其他來源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7,508)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45,464	53,190
— 應收貸款	3,245	30,944
	<u>48,709</u>	<u>84,13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67	335
租金收入總額	10,488	11,989
	<u>59,464</u>	<u>88,950</u>
收益總額	<u><u>81,916</u></u>	<u><u>113,394</u></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結存	103	248
— 其他	76	64
	<u>179</u>	<u>312</u>
壞賬收回	—	42,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16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72
終止租賃之收益	170	—
其他	120	441
	<u>506</u>	<u>42,9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685</u></u>	<u><u>43,225</u></u>

5. 其他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	1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7,936	200,22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98,200	8,100
	<u>136,325</u>	<u>208,329</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利息	14,236	14,350
孖展賬戶利息	708	986
租賃負債推算利息	608	355
	<u>15,552</u>	<u>15,691</u>

7.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559	25,0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2	614
	<u>24,101</u>	<u>25,637</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60	1,450
— 非審核服務	315	635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行政開支	50	50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2,965	1,846
	<u>2,965</u>	<u>1,846</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實體從香港產生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以8.25%之稅率繳納利得稅，而從香港產生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之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內僅一間附屬公司符合選用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之資格，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之溢利將繼續以16.5%之劃一稅率繳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46	10,0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56)	737
	<u>890</u>	<u>10,78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	—	2,799
	<u>—</u>	<u>2,799</u>
所得稅開支	<u><u>890</u></u>	<u><u>13,587</u></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97,692)</u>	<u>(140,145)</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97,692)</u>	<u>(140,145)</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45,527,675</u>	<u>945,527,675</u>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247,066</u>	<u>319,111</u>

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已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間接持有註冊及 繳足股本之價值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	香港/ 馬紹爾群島	255股 無面值普通股	48%	48%	投資控股
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英屬處女群島	154,380,000股 每股1美元普通股	33%	33%	投資控股

12.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上市		
於香港上市	98,820	155,586

於初步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原因為該等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擬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的會計處理為該等投資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虧損淨額71,4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12,99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約為30,3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被出售，此舉符合本集團的固有投資策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納入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中的累計虧損約3,0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已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報告期末，概無個別投資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

13.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	(a)		
— 孖展客戶	(b)	571,368	636,419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c)	5,185	12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期貨結算所 之貿易款項	(a)	3,555	3,517
		<u>580,108</u>	<u>639,948</u>
減：虧損撥備		<u>(36,905)</u>	<u>(1,361)</u>
		<u>543,203</u>	<u>638,587</u>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9,196	7,472
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237	3,79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			
— 來自獨立第三方		1,002	14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60	85
		<u>10,495</u>	<u>11,487</u>
減：虧損撥備	(d)	<u>(1,045)</u>	<u>(1,045)</u>
		<u>9,450</u>	<u>10,442</u>
應收貸款及利息			
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及利息	(e)	182,298	133,125
減：虧損撥備		<u>(985)</u>	<u>(896)</u>
		<u>181,313</u>	<u>132,229</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947	1,979
按金		1,677	1,726
其他應收款項	(f)	163,774	170,51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g)	2,105	2,026
		<u>169,503</u>	<u>176,245</u>
減：虧損撥備		<u>(225)</u>	<u>(4,187)</u>
		<u>169,278</u>	<u>172,058</u>
		<u>903,244</u>	<u>953,316</u>
減：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u>(1,030)</u>	<u>(964)</u>
即期部分		<u>902,214</u>	<u>952,352</u>

附註：

- (a)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不予披露。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 (b) 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利率為2%（二零二三年：介乎8%至20%）計息。貸款以總公平值約664,3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43,914,000港元）之已質押上市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許出售或再質押上市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71,3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629,000港元）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36,9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61,000港元）。

- (c) 因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
- (d) 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出示發票後30日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1,0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45,000港元）。

來自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編製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062	1,034
1至3個月	2,571	4,148
3個月以上	5,817	5,260
於報告期末	<u>9,450</u>	<u>10,442</u>

(e) 應收貸款及利息指本集團信貸及借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個人及企業應收貸款詳情分別披露如下：

類別	無抵押/ 有抵押	本金金額範圍	利率區間	存續期限* (月)	二零二四年		總額 千港元	減值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貸款數目	抵押品			
個人	有抵押	13,000,000港元	2%至10%	12	2	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於香港之一處物業	18,112	196	17,916
	無抵押	4,500,000港元至 13,000,000港元	2%至10%	6至12	9	不適用	105,746	773	104,973
企業	無抵押	10,000,000港元至 13,000,000港元	2%至8%	12	5	不適用	58,440	16	58,424
					16		182,298	985	181,313
類別	無抵押/ 有抵押	本金金額 範圍	利率區間	存續期限* (月)	二零二三年		總額 千港元	減值金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貸款數目	抵押品			
個人	有抵押	30,000,000 港元	7.50%	12	1	非上市股本證券	34,983	173	34,810
	無抵押	16,000,000 港元至 18,500,000 港元	8%至10%	6至12	4	不適用	71,559	670	70,889
企業	無抵押	3,382,005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10%	6至12	3	不適用	26,583	53	26,530
					8		133,125	896	132,229

* 期限以相關合約中載列之貸款開始或續約日期為準。

授予個人及企業之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之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透過評核客戶之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職業、薪金及現時職位，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虧損撥備9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96,000港元）。

編製應收貸款及利息（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按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176,391	132,229
逾期1至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	4,922	—
	<u>181,313</u>	<u>132,229</u>

- (f)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應收貸款15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4,000,000港元）。其他應收貸款金額以公平值總額約201,0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9,813,000港元）之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2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87,000港元）。

- (g) 應付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 現金客戶		4,676	546
— 孖展客戶		607	1,264
期權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a)	209	209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b)	1,404	1,482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c)	12,201	11,493
		<u>19,097</u>	<u>14,994</u>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86	6,990
已收租賃按金		2,896	1,562
		<u>8,682</u>	<u>8,552</u>
減：非即期部分		<u>(2,896)</u>	<u>(1,562)</u>
即期部分		<u>5,786</u>	<u>6,990</u>
即期部分總額		<u><u>24,883</u></u>	<u><u>21,984</u></u>

附註：

- (a) 應付現金、孖展及期權客戶之貿易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在香港結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而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天。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證券經紀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及有意同時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結餘時，本集團可抵銷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
- (b)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客戶之貿易款項為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交所」）取自客戶買賣期貨合約之保證金。超出香港期交所訂明之所需初始保證金之未償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予客戶。

- (c) 就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提供的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2.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介乎9%至1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貸款抵押作擔保的上市證券的總市值約為27,0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533,000港元），已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股市持續波動，恆生指數上升17%，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較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有所增加，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3.8%及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總額約為81,9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700,000港元，合共約82,600,000港元，較去年（「**上一年度**」）減少約74,000,000港元或47.3%。本集團錄得本年度綜合虧損約21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6,500,000港元）。於分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約1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400,000港元）後，本年度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97,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0,1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綜合影響：(i)投資物業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98,200,000港元；(ii)應收孖展貸款的減值虧損約35,500,000港元；(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淨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37,900,000港元；及(iv)來自聯營公司的應佔虧損約46,000,000港元。

除了上述本年度綜合虧損約為212,7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亦錄得其他全面開支約9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其他全面收入13,400,000港元）。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歸因於以下因素：(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約為7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其他全面收入約為13,000,000港元）及(ii)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虧損約26,000,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20.91港仙及20.91港仙，而去年則錄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14.82港仙及14.82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香港經濟於二零二四年經歷溫和增長；然而，隨著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貿易衝突升級及美國利率持續高企，商業環境日益不穩。上述嚴峻宏觀經濟狀況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全球環境動盪，利率高企環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線施加重大壓力，導致收益及盈利能力較上一年度下降。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的全年業績未達預期。儘管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模式及嚴謹的成本管理努力，波動的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仍無法完全消除。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為以下業務分部：

(1) 金融服務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經營持牌業務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從事提供證券交易（包括向客戶提供孖展貸款）、期貨合約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並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之第1類、第2類及第9類牌照。其已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6類、第7類及第8類牌照進一步涉足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自動化交易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尤其是基於客戶淨資產增值的表現收費收入的貢獻）無可避免地受到股市表現低迷的影響。於本年度，該等資產管理服務收入跌至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700,000港元）。於本年度，孖展貸款利息收入亦跌至約45,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3,200,000港元）。孖展貸款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孖展貸款利率於本年度下半年由8%降至2%。本集團已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即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本集團來自該等服務的收益減少至約4,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600,000港元）。本年度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市場仍處於緩慢復甦的步伐，導致客戶數量減少。

因此，分部收益約為53,1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的相應數字約65,500,000港元減少18.9%。分部溢利由上一年度的約49,900,000港元下跌至本年度的約12,100,000港元。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一整套受規管活動，包括第1類、第2類、第4類、第5類、第6類、第7類、第8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董事會預期，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更全面的牌照組合將創造有利於本集團發展綜合金融服務業務之協同效應。為進一步擴大該分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證監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接受本集團的申請，現正於審核階段。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內收到證監會的正式書面批准。

(2) 信貸及借貸服務 – 放債人條例牌照項下之持牌業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以進行其放債業務。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包括企業及高淨值個人在內的優質客戶組成。該等客戶主要透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的業務轉介及介紹獲得。除遵守放債人條例項下施加之所有規則及法規外，本集團亦制定內部放債政策，以引導其放債團隊進行放債業務。貸款條款經過考慮綜合因素後釐定，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財務實力、作為借款人在本集團的過往信用記錄提供的抵押品，並按情況所需與借款人通過公平磋商後作出調整。於本年度，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程序。

為精簡本集團在運營此業務分部的資源，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以8,000,000港元的代價將一間小額貸款組合的放債附屬公司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從而錄得收益約216,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末持有一項放債人牌照以經營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信貸及借貸服務的分部收益大幅下降，從上一年度約73,000,000港元減少至約3,2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上一年度一次性債務追償收益42,00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下半年應收貸款利率減少乃因應市場減息預期而維持客戶忠誠度。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約182,300,000港元仍未償還，其中應收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之應收貸款金額合共分別佔約10%及40%。此外，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3,1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末的約182,300,000港元。分部溢利於本年度約為2,6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的分部溢利約為71,700,000港元。

持續的宏觀經濟挑戰已影響我們某些客戶。為回應其需求，我們已向某些客戶提供臨時紓緩措施。我們仍然著重於建立長期可持續關係，同時維持我們貸款組合的穩健。我們正積極與客戶合作，開發靈活且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各報告期末日期之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償還應收貸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00,000港元）。

(3) 其他金融服務

為了令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更多元化，本集團亦由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在香港從事提供企業顧問相關服務之業務。於本年度，分部收益約為14,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7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3,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00,000港元）。於本年度，隨著競爭加劇、業務中斷增加及全球市場日益不明朗，更多客戶在其自身業務中面臨財務壓力及挑戰。這推動本年度該分部收益增長。

(4) 物業投資及租賃

於本年度，分部收益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0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103,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比較數字更差。租金收益下跌乃主要因為我們其中一項物業上一個租約結束後需一段時間方能找到新租戶。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地房地產市場下滑，導致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加98,2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四項商業物業以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租戶賺取租金收入，總公平值為40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5,700,000港元）。

(5) 戰術及策略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末分配至該分部的資源金額(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形式)約110,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8,2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分部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負分部收益約6,600,000港元)。於本年度,分部虧損約為8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持有上市股權投資)應佔虧損約4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100,000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3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0,200,000港元)。

展望及策略

儘管二零二四年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香港經濟預期將繼續沿著溫和增長的軌跡發展,應可支持本港的資產投資活動。恆生指數從二零二四年底約20,000點上升反彈至目前逾23,000點水平,正可反映這一點。

然而,全球局勢大多會仍然維持動盪,不斷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衝突帶來持續的風險。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以來,美國聯邦儲備局累計降息0.75%或許能帶來一定程度的緩解。內地近期實施的經濟刺激措施預期將對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積極的連鎖效應。我們將密切監察其發展,並相應調整我們的策略。

我們專注於加強我們在關鍵業務分部的競爭優勢及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亦將繼續謹慎管理成本並優化資源分配以維持盈利能力。透過利用我們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財務規範,我們將探索符合我們增長策略及補充現有能力的商機,並藉此提供接觸新客戶群的途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警惕,因應不斷變化的環境主動調整策略,以加強市場地位並推動可持續增長。儘管短期不確定性存在,本集團對香港經濟的長期韌性充滿信心,並致力於克服當前挑戰,迎難而上,方可變得更穩健。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收益約為81,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1,500,000港元或27.8%。金融服務收入，包括其他金融服務，合共約為6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7,600,000港元）。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約3,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900,000港元）。租金收入維持穩定，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000,000港元）。戰術及策略業務收益錄得正收益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負收益約7,200,000港元）。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綜合虧損約21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76,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全面開支約為9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其他全面收入約13,400,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全面開支約為310,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3,100,000港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59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07,100,000港元）。本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8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2港元）。本集團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86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184,400,000港元）及約為26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7,3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手頭現金、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貸款支付。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一直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現金一般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為主。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約為39,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總計約為100,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性仍然非常強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3.9（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合共約為227,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9,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短期循環信貸備用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支出、主要資產及銀行結存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基於港元與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的匯率波動風險甚低。本集團並無任何相關對沖工具。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負債比率為14.9%（二零二三年：13.0%）。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股東權益減少。債務淨額按銀行貸款加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扣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值約為359,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二三年：約452,900,000港元）抵押作本集團所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重大投資

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集團視於Green River Associates Limited (「Green River Marshall」) (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 的股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之Green River Marshall為本集團發展戰術及策略投資業務之策略夥伴。本集團持有Green River Marshall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en River Marshall之賬面值約為17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9.1%。本年度，本集團於Green River Marshall的應佔虧損約為4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Green River Marshall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本集團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HE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EC Securities」) 的股權投資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HEC Securities主要從事信貸融資的投資控股及證券投資業務。本集團持有HEC Securities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3.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HEC Securities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76,6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4.1%，因此不再是本集團的重要投資。本年度，本集團於HEC Securities的應佔虧損約為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應佔虧損約1,6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HEC Securities的其他全面開支分擔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主要由於HEC Securities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公平值虧損所致。

於本年度在Green River Marshall及HEC Securites投資方面旨在創造長期價值(而非對照短期市場)而策略性地結構化。彼等專注於各種回報來源，提供穩定性及多元化，即使彼等的表現未必總會反映短期公開市場的波動。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該等策略性投資，並擬於需要時作出戰術調整。

下表進一步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被投資方名稱	於	於	於	截至	截至	於	於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投資成本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確認的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確認的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本集團 總資產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估被投資方 的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確認 的股息收入 千港元
Green River Marshall	122	330,603	170,421	-	42,900	9.1	47.8	-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審查報告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三年：無）。於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並無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之現有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60,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4,8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持有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由六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組成）。上述組合中的各項股權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均少於5%，因此不被視為本集團所持的重大投資。

自報告期間末起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全年業績公告附註15。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董事會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作為本公司不可或缺的業務營運及投資部分。本公司可透過採用環保的管理實務、有效利用資源及提高本集團內部綠色意識來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本公司致力提高環境保護意識並透過鼓勵員工回收辦公用品來優化及有效利用日常營運中之能源，加上推出一系列措施以發展有關提高節約能源及減少排放的實務。本公司將透過參與社區活動以進一步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並確保我們之業務發展將顧及社區利益。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關於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實務的詳細資料，已按上市規則附錄C2載列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將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內。該報告將適時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

人力資源實務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仍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以確保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旨在提供激勵予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以促使其發揮最佳表現，並且吸引、挽留和鼓勵優秀員工。薪酬將考慮市場及經濟狀況、通脹、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金等因素而釐定。此外，以績效為基準之評核，例如個人潛質及其對本集團之貢獻、投入時間及所承擔責任均會被考慮。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3名工作人員（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酌情培訓資助。本公司亦設立酌情購股權計劃以激發僱員表現及提升僱員忠誠度。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認可，與本集團本年度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富睿瑪澤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富睿瑪澤並未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事項。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在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刊登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planetreeintl.com)及聯交所指定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四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於本年度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及讚許。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嘉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張廷基先生(副主席)

張嘉儀女士

林曉露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鍾國斌先生

馬嘉祺先生

張爽先生